

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卫政土（2023）53号

卫辉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批复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请批准《关于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的请示》（卫自资规（2023）18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卫辉市2023年第3次自然资源资产和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制定的《关于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

二、同意将位于李源屯镇南屯村，面积为 480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作为新乡卫辉李源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供电用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请你局按照该方案和有关规定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

附件：关于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案

卫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2 日

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